

北京圖書館 編

北京圖書館藏珍本
年譜
叢刊



第 195 冊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北京圖書館 編

北京圖書館藏珍本
年譜叢刊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第 195 冊



民國三年甲寅（公曆一九一四）

先生四十二歲

正月十日政府宣布停止兩院議員職務。二月十九日任命先生為幣制局總裁。二十日准先生辭去司法總長職。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開會。四月二日先生邀集同人修禱南海子。六月二十日參政院開幕。任先生為參政。八月歐洲戰事起。中國宣布中立。九月政府明令優卹成戌六君子。十二月先生辭幣制局總裁職。幣制局裁撤。是年冬先生假館京西清華園著歐洲戰後之論一書成。

二月十二日熊秉真辭去國務總理職以後。先生曾數次請辭。但袁氏始終慰留。沒有照准。最後先生以十八日再上辭呈。堅辭。袁氏始於次日下令任命先生為幣制局總裁。於二十日

再下台先生辭去司法總長職。

光三十八日適在庭決請辭呈文以後，於十九日便召集部屬開談話會於本部，報告辭職原因和在職以來的經過情形。二十日辭職獲准後，並上呈請改良司法文一篇於袁氏，列舉十事，請他采擇施行。三月一日申報載先生那篇談話說。

梁總長于十八日提出辭職，旋命總務廳第四科傳知考事室總務廳民事刑事監獄三司各員，于十九日午後二時在監獄後身玻璃廳開談話會，到者約七十八人。梁總長與江次長相將入座，梁首先演說，畧謂鄙人任事數月，深賴次長及諸君之贊助，現因政治上之關係，已於昨日遞呈辭職，雖總統尚未批准，我擬今日到部之後即請假，不再來共事。

許久，不能無一種特別感情，故藉此以話別，並將他事為諸君一道之。我國司法因上年進行太速，致生出無限之阻力，近來各有幾致全然辦不動，正月間在此開茶話會時，雖畧道及此等情形，計亦為諸君所深知，然我此次辭職，並非以部務辦理棘手，純係他方面之政治問題，我僅部務為難，我尚不怕，昨日辭職時，尚有一條陳上請總統，言改良司法十事，將來雖不能盡行採用，或可採用其一部。我雖辭職，將來繼任者必在司法界極有經驗之人，對於我之政見，亦必採用若干，又可深信者也。各國之事務官，常有固定性質，不隨長官為進退，吾國往時亦然，民國成立以來，各部總長更易時，而部員多隨之而去，幾成一種通例，我于上年入閣之時，

即不以此事爲然，除本部上年因官制變更不得已裁去若干人外，其更動一二，均係本人已有他種職務，故本部人員當人居免，即更動亦比他部爲少，而不蹈隨長官爲進退之惡習。蓋人之精神專注于一事，乃能求精，人人如是，國家乃強。如畏工商賈商專注于一事，何況我輩爲國家服務之人。故古人云：君子思不出其位。又曰：素位而行，不願乎其外。諸君在此辦事專勤，我亦深知，司法前途實利賴焉。聊述數語，以誌離情。諸君幸毋以我爲念。繼復演說曰：我昨日尚有一呈，係請將司法部與大理院合併，此種感想係發于二三日。前蓋從經驗上研究，有種種之理由，嘗考東西各國，日德雖有兩長官，若英與美則皆一人。即就前清而論，所謂司法部者，

一面為行政機關，一面為司法機關，我之請為歸併者，非將本部全體取消，此時准與不准，尚不得而知，即將來准行，亦不過裁去總長，至多連次長一併裁去而已。若廳司則必仍其舊，換言之，大理院雖合併，而民度刑度必不能廢也。故我呈內有關於行政之機關以宣廳司組織，關於司法之機關以民度刑度組織之語云云。梁任公辭職後之談話會民國三年三月一日中報

先生在那篇呈請改良司法文裏面，列舉以後司法上應當改進者十事：一法院審級宜圖改正，二審理輕微案件宜有畧形式，三宜明立審限，四上訴宜分別限制變通，五宜速編刑律施行法，六宜酌復剝奪杖等刑，以疏通監獄，七宜設立法官養成所，八宜嚴限律師資格，九宜將一部分之罪犯劃歸廳外

審判，而法外之干涉則嚴行禁絕，宜保存現有機關，而由國稅支應經費，最後先生在結論中總論其事說：

「以上十端，略舉管見，皆啓超所有志焉，而未能逮者。啓超奉職數月，玩愒因循，百廢不舉，馴及去位，乃建空言，溺職之咎，萬責難謝，抑其才力之不勝大任，微斯益信，猶冀勇堯之獻，或效涓埃之補，稍獲自贖，幸何加焉。抑啓超獨有請者，今司法制度所以蒙詒獨甚，皆緣前此改革太驟，擴張太過，銳進之餘，乃生反動，今當矯枉，宜力過正，苟其過焉，弊日滋甚。凡天下事，原動力太過必生反動，反動力太過又生第三次反動，如是四次五次相引，可以立於無窮，凡百政象皆然，不獨司法也。彼法國自大革命後，所以累反動以反動，極八十

年而不獲救定者，皆望是而已。伏惟我大總統懷執兩用中之訓，宏蕩平無陂之道，豈惟司法前途之幸，國家其永利賴之，暨起感激殊知，不敢有隱，竊所臨別贈言之義，輸其盡瘁嚮往之誠，伏惟裁察采擇，不勝大幸。民國三年二月呈請改訂司法文文集卷五十一頁二十六、三十一

關於先生任司法任內的政績，因為材料缺乏的原故，這裏不作一個有系統的敘述，大概先生最初計畫積極整頓的事很多，後來因為經費的困難，各方面對司法現狀的攻擊，和袁氏的消極態度，所以才致從維持現狀上努力，不過反對的勢力太大了，所以結果消極方面的努力，也沒有得到很大的成績。關於先生最初計畫和抱負，他在政府大政方針宣言

書裏講的一段話是一篇很好的參考，現在把牠鈔在下面：

『抑主國大本，首在整飭紀綱，齊肅民俗，司法與教育，實其最要之樞機也。今之稍知治體者，咸以養成法治國家為要圖，然法治國曷由能成，非守法之觀念普及於社會而不可也。守法觀念如何而始能普及，必人人知法律之可恃，油然而生信仰之心，則自慊然而莫之犯也。故立憲國必以司法獨立為第一要件，職此之由。我國之行此制，亦既經年，乃頌聲不聞，而怨聲紛起，推原其故，第一由於法規之不適，第二由於法官之乏才，生此二病，故人民不咸司法獨立之利，而對於從前陋制或反覺彼善於此，循此以往，恐全國之生命財產，愈失其保障之具，司法之信用日墜，而國家之威信隨之，』

非細故也。為今之計，謂宜參酌法理與習慣，制定最通於吾國之法律，使法度有所遵據，一面嚴定法官考試甄別懲戒諸法，以杜濫等，而肅官紀。夫法官進退，其保障應視他種官吏為尤嚴，此各國之常經也。但必須已經甄別確為賢才，然後可以特受優禮而無慙德，否則恐法官權利保障愈嚴而人民權利保障愈弱，其禍之中於國家者寧堪設想。要之正風化而清本源，責在長官而已。今當草創之際，難期速成，故擬將已成立之法廳改良整頓樹之風聲，其籌備未完諸地方，則審檢職務暫責成行政官署兼攝，辟員佐理，模範既立，乃圖恢張，以消極的緊縮主義行積極的改進精神，此司法行政方針之大凡也。

政府大政方針宣言 庸言報 第一卷 第十一號

又九月二十七日申報載先生對於司法之政見說。

任公于司法界之黑暗，久不滿意，此次入閣，即抱定改良宗旨，擬以積極的方法，創建一法治國模範，惟改良之手續，約分兩層：(一)為對內一方面之改良，其入手在手除積弊，選賢能，更定監獄制度，而終以完成司法獨立。(二)為對外一方面之改良，領事裁判制度本為國際上之奇恥大辱，歐美各國之得有此權，惟在中國與土耳其耳。此權不能收回，終為損失法權之要點，故將來司法制度日臻完美，必欲與各國更定廢棄之條件也。梁任公對於司法之政見民國二年九月廿七日申報

此外今年一月一日申報載先生從消極方面條陳整頓司法部事說。

梁任公條陳整頓司法：(一)屬行考試，以杜停進。(二)嚴定考績，以汰不職。(三)迴避本籍，以免賄徇。(四)約束律師，以防朋比。(五)委任縣知事兼理司法，以期變通宜民。(六)速行編布各種司法法規，以期完善適用。已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命令鑒准施行矣。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中書

關於先生在司法任內的最後經過情形，有余樾園民國十八年五月給丁在君先生的一封信，可以參考。余氏是當日躬其其事的人，且係任公先生至交，所以他說的語是靠得住的。雖然他所追述的話很簡略，但是也可以窺見當日情形之一斑。

在司法部時，江綱雲為其次長，知之最深，請兄就近往詢。

必較第為詳審，惟有一事須特言者，當民二時，袁氏頗欲盡廢新立法院，恢復舊制，任公力爭之。當時各省新立法院頗多，有數省各縣法院亦已成立，用人未盡當，又係初辦，弊病自不能免，遂貽舊派人口實，攻擊甚烈。任公乃與第等商量，縮小範圍，徐圖擴充辦法，於是下令將各縣初級法院亦酌量歸併，屬行法官回避辦法，慎選法官，其間幾費周折，司法新制始保存以有今日。第當時為之奔走國務院多次，深知其苦心，論者或以為任公附和袁氏，裁併新法院則大誤也。民國十八年余治榮致在君先生書

同書又說：

「第當時奔走國務院情形，事隔十六年，實難記憶，若僅此

其彷彿殊不正確。至於接洽之人，如顧某輩猶在人間，似宜為之曲諱，彼輩當時只圖不失項城之歡而已，必謂彼輩破壞新制，亦不盡然。當時有所謂政治會議者，反對司法制度，與之辯論，不知費多少唇舌，終以其口眾我寡，未能貫徹主張。民國十八年五月廿八日，余往宋教仁君先生書。此外有去年十二月間先生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長魏祖旭一書，可見先生當日整頓並維持司法各事之努力和困難情形。

接十一月三十日手書，敬悉執事於上月二十四日安抵南昌，現已到廳視事，幸以為慰。司法獨立為立憲政治之根本，收回法權之要圖，其義甚明，人所易曉。政府經營籌備，既數年，鄙人謬掌法曹，官守所在，力所能及，自無不維持推

行之理，無如人才消乏，財政艱難，值此厲行減政之時，不敢
塗飾耳目，苟事敷衍，各有等情處，及審檢所之暫行裁併，在
政府實有萬不獲已之苦心，凡我司法同人，均宜深體此意，
執事到任以後，即會同檢察長遵令裁併，並將裁餘經費分
配已成之各地方廳，其總數仍在中央規定範圍內，辦法甚
是，仍希切實施行，是為至要。改革以來，法官尊嚴不立，法庭
威信不行，來函所稱贛省各處法院精神形式較舊日州縣
衙署且有過之，斯則益予反對者以口實，大為司法前途之
累，此等惡習，不可不力予消除，執事履任伊始，情形或未週
知，凡事宜與潘學海君和衷商辦，見時為我鄭重致意，各廳
職員平時宜留心考查，不可稍存大意，凡事待人而理，同官

才否，非平日精密研究，決無從知其底蘊也。尊公昔在先朝，久官刑部，夙有令名，執事以英爽之才，後先繼起，或言宗學，或切欽躬，切宜振刷精神，小心恪慎，藉以發揚門業。勉副部懷區區之私，不勝厚望。特此奉復，即訊起居。民國二年十二月，司法部任內復魏祖旭書

關於先生當日維護司法的困難情形，還有他自己在江西檢察廳長潘學涵報告蒞任後各事情形的信裏的一段批注，可以參考，他說：

司法獨立之運命危若累卵，因國民多數心理漸厭此也。我輩非抖擞精神，恐法庭非久將與立法機關同一結果，望深會此意，求自立於不敗之地。律師為世詬病，各處紛紛來